

臺南市西港區複合式運動場使用須知

- 一、本場地採開放式使用管理，開放時間為上午七時至晚上九時，夜間燈光自動控制開放至晚上九時，未安排活動或外借之開放期間內，民眾得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自由使用，若遇有申請使用或舉辦活動時，視活動局部或暫停對外開放。
- 二、使用本場地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嚴禁危險性或妨礙他人使用權益之行為。
 - (二) 禁止攜帶寵物及抽菸、喝酒、嚼食口香糖或檳榔、亂丟垃圾，以維護環境清潔。
 - (三) 嚴禁各式車輛、輪鞋、滑板等任何造成場地磨損之設備物件入場。
 - (四) 禁止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
 - (五) 禁止損害場地設施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
 - (六) 場地使用依「先到先得」原則依序輪流使用，另為保障多數民眾使用權益，假日禁止占據全場為個人或團體使用。
- 三、球場之設施應愛惜使用，如有故意損壞應照價賠償。
- 四、運動推廣或有利公眾利益之非營利活動，得免費申請使用。
- 五、申請使用本場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使用本場者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填具申請書及檢具活動計畫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同一場地及期間如有多數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如需布置場地應一併提出申請。
 - (二) 經申請核准使用本場之時段，由管理機關依實際需要公告。
 - (三) 經申請核准使用者如欲取消或改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五日前向管理機關辦理取消或改期手續，逾期未辦理者不予受理。
- 六、場地布置須經本所同意，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變更，如有損毀應照原狀修復或照價賠償。場地並應於用畢日負責回復原狀交還，違者必要時得予以拆除並收取處理費用，使用者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 七、如發生下列情事者，本所有權中止使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 (一) 活動項目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經有關單位制止者。
 - (二) 活動項目擅自變更或將場地設備私自轉讓使用者。
 - (三) 經本所認定不適使用者。
 - (四) 上級機關或本所急需使用時。
 - (五) 空襲或有其他緊急災變時。
- 八、使用期間如有違反本須知者，本所得隨時停止其使用，不服勸導者，必要時將報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